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2015 年至今）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48 号）

检查意见：“2018 年 10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称，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2018 年 10 月 23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回购方案。2019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称，公司本次回购实际使用总金额为 29,983,499.44 元，占计划金额下限的 29.98%，未完成股份回购计划。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和第 11.1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

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及相关人员已从中吸取了经验教训，并系统地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后续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2015年至今）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管关注文件

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34号），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问询。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书面答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